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 双随机核查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 7 号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方式：0750-3167840

乙方：广东南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41 号 1 幢首层 2 号商铺（一照多址）

联系人：王斯颖

联系方式：13809600170

甲、乙双方根据企业公示信息双随机核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700MB2C907252606260853）（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公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协助市场监管局对双随机抽查的 200 家企业的 2025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进行审核，其中：

1. 企业年度报告审核内容包括：

- 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⑧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2.企业即时公示信息审核内容包括：

- 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③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④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⑤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⑥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1、收到抽查企业名单后 5 日内，到市场监管部门下载企业公示信息核查资料；

2、收到检查通知书后 2 日内，通过 EMS 邮寄专递方式向核查企业寄出书面检查通知，于 10 日内将妥投或者退件情况反馈

市场监管局；接到退件的，在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少于 15 日，不超过 30 日内再次通过 EMS 邮寄专递方式向企业寄出书面检查通知，并于 10 日内将妥投或者退件情况反馈市场监管局；

3、自核查企业成功接收检查通知书后 5 日内，以“一对一”方式建立企业核查工作联络群，提供咨询答疑服务，乙方应确保在工作时间内（周一至周五 9：00-17：00）对群内企业提出的问题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4、发现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情况后 2 日内，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5、发现“不予配合情节严重”情况的企业后 2 日内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并于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 2 日内，通过 EMS 邮寄专递方式向核查企业寄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将逾期未改正的企业名单于到期 2 日内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6、项目启动 2 个月后 5 日内，向市场监管局提供审核情况汇总表、涉及核查企业的所有资料扫描件、不予配合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情况说明；

7、项目启动 3 个月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核查企业送达审计报告，按要求完成审核结果系统录入工作，组织核查发现问题企业分别在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市场监管局举办 7 场次的信用修复宣讲会，免费提供公示信息政策宣讲和填报指导服务，免费提供内容如下：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宣传内容制作和印制公示信息填报指引和信用修复指引宣传小册（各 200 册）、宣传展架 1 个、专业主讲服务、会场设备调试、签到、拍照、租车等；

8、承诺在合同有效期（一年）内的延伸审核服务，对本批次抽取企业中有信用修复意愿且能按要求提供审核佐证材料的企业，免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该延伸审核服务虽不纳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项目验收范围，但乙方应建立专门台账记录相关服务情况，并接受甲方监督。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前述服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项目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止。

（二）本项目审核费用为人民币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74,800.00元，本项目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通讯费、业务补助、差旅费、资料印刷费、租车费、邮寄费等一系列费用。

（三）付款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验收材料，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延期，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东南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院士路支行

账 号：44001670225053002674

（五）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三、验收方式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 200 家企业的审核报告、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7 场宣讲会的宣传材料（含签到表、满意度评价表、照片等）以及系统录入完成的证明进行验收，乙方应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文件、记录等整理成电子册，移交甲方归档。提交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且完成全部项目任务视为验收通过。

四、保密责任

（一）乙方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甲方信息及资料、受核查企业提供的所有非公开信息以及其他在履约中知悉的依法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数据（含电子数据）、影音影像等]积极采取全面保密措施。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提供与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披露，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交通费、调查费等）。前述信息资料均属于永久保密期限范围，均对乙方有约束力，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二）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应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

同约定履行义务。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要求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一）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JM2607090297）。

2、不予配合情节严重或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情况说明（模板）。

（以下无正文）



代表：

2026年7月16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2026年7月1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7090297

广东南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企业公示信息双随机核查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00MB2C90725260626085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肆仟捌佰圆整（¥74,8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内（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9 日

附件 2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情况说明（模板）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邮寄送达情况
- 三、沟通联系情况
- 四、经办人员证件

（盖章）

日期

